



社会理论译丛



结构主义的视野

经济与社会的变迁

STRUCTURATION: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

〔瑞典〕汤姆·R. 伯恩斯 Tom R. Burns 等著 周长城 等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结构主义的视野 · 结构主义的视野 · 结构主义的视野

·社会理论译丛·

结构主义的视野

经济与社会的变迁

STRUCTURATION:

Economic and Social Change

[瑞典]汤姆·R.伯恩斯 等著
(Tom R. Burns)
周长城 等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结构主义的视野：经济与社会的变迁 / [瑞典] 汤姆·R. 伯恩斯等著；周长城等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9
(社会理论译丛)

ISBN 7-80149-357-5

I . 结… II . ①汤… ②周… III . 乌普萨拉学派－文集
IV . C9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1051 号

结构主义的视野

经济与社会的变迁

·社会理论译丛·

著者 / [瑞典] 汤姆·R. 伯恩斯 等
译者 / 周长城 等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址 / <http://www.ssdph.com.cn>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65286768
项目责任人 / 王 静
责任编辑 / 王 静
责任校对 / 杨蔚琴 李景兰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 律 顾 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1230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0.75
字 数 / 213 千字
版 次 / 2004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49-357-5/F·066
定 价 / 2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汤姆·R. 伯恩斯

汤姆·R. 伯恩斯 (Tom R. Burns),
瑞典乌普萨拉大学社会学教授，瑞典高
级社会科学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欧洲共
同体大学研究院客座教授。

伯恩斯及其 行动者一系统动态学理论 (代序)

社会学家汤姆·R. 伯恩斯 (Tom R. Burns) 1937 年生于美国南部得克萨斯州的达拉斯市，1959 年毕业于斯坦福大学物理系，1962 年获斯坦福大学社会学硕士，1969 年获斯坦福大学社会学博士。伯恩斯曾任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助理教授；新罕布什尔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隆德大学、挪威奥斯陆大学、美国乔治·梅森等大学的教授和客座教授；现为瑞典乌普萨拉大学教授，瑞典高级社会科学研究院高级研究员，欧洲大学研究院客座教授。

60 年代，伯恩斯还在斯坦福大学求学时，就开始对行动者一系统动态学理论 (The Theory of Actor – System Dynamics) 感兴趣。行动者一系统动态理论与稳定性和转化性一道将行为者与系统结合起来。在社会现象的描述中，这一理论强调能动主体的作用（即有知识的有创造性的个人和集体行动者）以及系统、制度、组织、社会关系的作用，行为主体（或称代理者）在被迫寻求特殊价值和利益

的同时，采纳、改变和转化系统，如市场、商业、企业、行政单位、政府机构等的制度安排。70年代和80年代期间，伯恩斯从理论分析到实证研究以及方法论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行动者—系统动态学理论。形成了以伯恩斯为主的被国际学术界公认的社会理论学派“乌普萨拉学派”，即规则—系统理论。该理论研究主要是将行动者—系统动态学的关键的要素得以发展：（1）社会规则和规则组合理论作为新制度主义的基础，把这些理论用于分析市场、科层制、民主组织和网络（这些研究主要反映在80年代至今的出版物中）；（2）运用以规则为基础的互动理论和博弈论分析权利、冲突、交换和合作（70年代的著作和论文反映了这些研究）；（3）基于规则的社会进化理论的研究（90年代的研究成果集中在此）。伯恩斯运用行为者—系统动态学理论所进行的实证研究包括：（1）经济社会学：集中在现代公司、工作组织中的高层管理的战略决策研究；货币与银行业务的研究；市场与市场过程理论的理性研究；70年代至90年代欧洲国家通货膨胀与经济危机的比较研究；资本主义的形态、运行与演变研究等。（2）技术与环境社会学：关于节省能源和能源供给以及生物和医疗技术的创新，新技术开发研究；环境与技术开发中的法律、伦理和社会因素的调查研究。（3）政治社会学：政治制度演变的研究，如国家的中心、国家的管理和欧洲国家的当代民主研究等。伯恩斯的研究既有其浓厚的理论特征又有其实证的基础，始终把实证研究置于自己的理论框架之下。

能动主体与结构一直是围绕着社会生活中参与的个人与社会系统之间的关系的基本问题，也是社会学理论研究

的一个重要主题。特别是在个人的能动性在社会系统所展示的限定下多大程度上能独立行动这一问题上长期争论不休。以乔治·齐美尔（George Simmel）和赫尔伯特·布拉姆（Herbert Blummer）为主的互动主义者认为“社会系统”的存在依赖于行动者之间的互动。这种观点认为能动主体是最为重要的，社会结构仅仅是其互动的结果；与此相反，以门菲瑞德·库恩（Manfred Kuhn）为主的互动主义者则认为社会生活是被组织的，如果没有社会系统，行动者不能决定思考什么、感觉什么和干什么。换句话说，是游戏产生了行为模式而不是相反。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则认为任何把社会系统和个人决然分开的观点都是片面的，因为两者分开后都不存在。无论是强调“社会系统”或“结构”重要的微观模型还是强调以能动性为主的宏观模型都不令人满意。吉登斯的最大贡献在于他尝试思考两者之间的关系的互联性。伯恩斯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规则系统理论这一新的社会理论，“在行动者和结构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这一理论使人们认识现代社会中的市场、科层制和社会技术系统等一些主要制度的新观点。社会规则理论倡导一种行动者结构动力学（agency – structure dynamics）。伯恩斯把自己的社会系统理论根植于韦伯后经吉登斯和戈夫曼（Goffman）等人发展的丰富的学术传统之中，为认识能动主体与结构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新的视野。社会系统理论发展了其特征的一面，尤其是对结构和制度演变的确定的概念化。伯恩斯试图使他的系统理论具有可操作性，特别是在制度和组织分析方面，因此他采用了大量原始的个案研究实例，从劳动市场到能源预测。他

试图对社会制度的形成、维持和转化的另一面做出明确的解释。伯恩斯用系统规则、系统理论对现代社会中市场的结构及其运行、行政、信息、技术垄断、结构性的吻合和冲突的诱因等进行了独特的分析。

伯恩斯指出，人类活动，无论政治活动，经济生产与交换，还是艺术或者日常生活，在一定程度上，都由社会性的规则和规则体系所组织和控制。根据社会规则系统理论，人类行为者（个人、群体、组织、社区、集合体）都认为是社会规则系统的缔造者和传递者。规则体系理论假定不同的社会行为常常倡导构建和管理社会生活的相互矛盾的而且声称是合法的规则系统。简言之，社会规则系统存在着冲突与斗争。组织管理现代社会中的政治经济行为的主导规则系统决定认可的行为和特征模式，如语言、规范与法律、行动准则、家庭与社会制度、社区经济组织和政治以及社会关系。社会规则系统理论的中心概念是规则、规则系统、规则系统的构建、制定规则、解释规则和执行规则的社会过程，社会规则和规则系统的维持、修订和转化。规则系统理论对社会科学中的一些主要概念进行了重新定义和发展，这些定义包括“社会规则”、“社会组织和制度”、“相互矛盾与冲突”、“合法规则和规则系统的认可与接受”、“社会权力”和“社会秩序”等。作为社会结构理论的社会规则系统理论是结构功能主义理论和结构主义理论的变异。

由一些前后相互关联的和特定时限的规则组成的规则系统（rule systems）用于构建和管理社会交易，用于完成一定的活动和执行特殊的任务，用于在社会规范容许的前

提下与其他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互动；规则系统是有权威的，它由社会奖惩与权力和控制网络共同支持，因而在人们的认知方面具有客观的外在特质，规则政体类似于规范的制度；在个人的层面，规则系统转变为行动者用于在活动的限定情形和阶段与其他行为者交易中进行构建和管理的“社会行为的有生产力的规定”。

在伯恩斯看来，这一复杂且多维度的规则网络不能像迪尔凯姆那样将其视为给定的，而是社会行动的产物。“社会规则系统是人类的构建”，“能动主体不断地形成和改进社会规则系统”。这种形成与改进有三种方法：创造规则、解释规则和运用规则。所有这些活动都涉及较大的自由边界而且边界是不确定的；这些活动还是社会冲突和斗争的领地，也是一门规则形成的特殊“政治学”。规则系统诞生于人类活动，同时又过多地作用于人类行为。伯恩斯大量的当代社会中的实证研究支持并验证他的规则系统理论。

对于许多社会科学家而言，一提到进化理论就想起斯宾塞、帕森斯、哈贝马斯等一些宏观理论家，对进化进行生物进化论、功能主义、目的论甚至社会达尔文主义的解释。按照伯恩斯的观点，早期进化论学说定义为发展理论更为恰当。发展理论的焦点集中在几个关键的制度、过程或者因素上。设想一种进步：从一个共同的出发点（如传统或原始社会）到一个共同的终点（如成熟的工业社会或后工业社会）。这种分析强调文化或社会组织中的变迁，对变迁的描绘是目的论的，不考虑一般的微观现象和个别的因素。能动主体对历史过程的影响局限于加速或延缓，制度、文化和其他宏观社会力量是注意的中心，无论是孔德、

斯宾塞、帕森斯，还是马克思、迪尔凯姆、哈贝马斯都有这种倾向。伯恩斯的理论吸收了生物学中进化的逻辑和种群的思想，但并不像达尔文那样作生物决定主义的演绎推论。他认为进化意味着变异的产生，规则的传承和改造，选择和其他有关规则体系的过程，宏观结构和总的现象是由微观过程形成然后又成为微观过程的选择环境。行动者—系统动力学理论是研究的出发点，特别是社会规则体系理论。将人类行为者的规则解释和规则的运用作为理论基础，伯恩斯用社会规则体系理论解释了文化的变迁与进化，他认为一个群体的文化是由该群体成员所拥有的一套规则构成，每一规则出现的频率由知道和使用它的人群的数量决定。文化变迁是一种规则在人群中的频率分布的变化。文化差异是人群中规则频率的不同所致，文化差异的程序取决于亚群体和主群体之间规则频率的差异。这样，伯恩斯建立了自己的社会文化选择的新进化主义理论。

在伯恩斯的研究框架中，制度有一套规则定义，即交往的情景；参与交往的个体和群体；行为恰当的规则，包括行动者在特定环境中的角色。伯恩斯认为社会规则的产生、选择、传递和再生过程是各种规则盛行和持续的重要动力，因而明显地影响文化和制度秩序。进化的力量对人群的差异发生作用，选择过程和传递肯定某些规则并导致它们逐渐地流行。伯恩斯把选择过程分为三种不同的形式：杰出人物如掌权者、革新者和领袖人物对规则的有意识的主动选择或称 P 选择；建立在共享社会规则人数和特定社会结构排列基础之上的社会结构的选择或称 S 选择；以及基于物质环境对人类行动的反应的 M 选择（详细解释参见

本书正文)。遵守传递(“照别人说的做”或“照别人做的做”)是获得规则的有效途径。

伯恩斯涉及的研究领域比较宽广，诸如社会系统动态学与进化制度主义；互动主义和社会博弈论；经济社会学与社会经济学；制度与组织；认知社会学与人的意识；权力研究、权力动态学与民主；技术、环境与自然资源等。伯恩斯教授学术成果颇多，至今为止，他已出版了29本著作，发表了60多篇论文，并有100多篇论文在国际会议上宣读。伯恩斯的大量研究与合作具有跨学科性和国际性，他的研究已超出了社会学领域，与他合作的除社会学家外，还有人类学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政治学家、数学家和自然科学家等；合作者分布在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德国、荷兰、意大利、马耳他、挪威、波兰、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美国等地。

周长城
1998年1月
于瑞典乌普萨拉大学

中文版前言

20世纪70年代系统论的最大成就是行动者—系统—动态学理论（Actor-System-Dynamics）（以下简称ASD），它将社会关系、群体、组织和社区看作一系列各自具有独特内部结构和运动规律，彼此之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既定边界的杜会系统，并且系统整体上是开放的，与外部环境保持着频繁互动。通过与外部互动和内部运动，杜会系统不断获得新的要素并发生改变，由此导致某种连续的变革。

根据系统论至少是社会科学系统论观点，ASD 在以下5个方面存在创新：（1）将个人看作富有创造力（同时亦具有破坏力），能够自我反省、自我转变的行动者；（2）文化与制度是人类行为的主要环境，但行动者而言，对文化与制度必须通过社会规范和规范系统加以内化；（3）互动过程镶嵌于文化与制度结构中；（4）杜会系统既能反映出杜会紧张与杜会失范，也能反映杜会道德冲突、杜会群体利益冲突与斗争、杜会关系与制度安排的内在矛盾；（5）杜会规范系统的发展与变化受以下因素影响：通过互动发生的人类行为；由自然生态环境和产生并维系杜会制度的杜会行动共同作用所形成的选择机制。

鉴于系统论在社会科学，特别是社会学中被受批评，ASD的创新就显得尤为重要。这些批评包括：系统理论缺乏自己的理论范式；无法对社会生活中的冲突加以辨别并给出定义；长期以来一直忽略了社会系统中某些不以人类意志为转移的负面影响；无法确认人类行动，因为个人与集体都是有目的的行动者，都具有主观能动性，能够做出选择、自我反省、参与系统构建甚至破坏现有系统。

不同学科（包括物理学、生物学、社会学和经济学）存在相同的组织概念和原则作为某些系统论者的一项基本假设，从一开始就遭到反对，不仅是出于经验原因，更是出于道德原因。人类活动根本不同于粒子、原子、电子或者其他纯粹的物质运动，因为人类富于创造性并且遵循社会道德规范，作为行动者的人因而具有主观能动性，能够自我反省并有意识的组织起来，对于一切行动都可以打破常规，选择反对、背离或执行。

ASD对社会系统及其运动的定义不同于自然生态系统。譬如，它强调文化与制度的存在与变化。明确定义文化与自然生态系统之间的互动并将其模型化有助于解释并分析社会技术系统、大规模的科技进步以及社会与自然之间的复杂互动。文化的普遍性影响能够弥补因行动者分别参与不同社会系统而带来的分离，甚至当组织结构完全一致或基本类似时亦如此。简言之，“使行动者进入场景”(bring human agents into the picture)的主要目的是强调作为人的行动者是社会与文化的产物，个人、行动和社会关系均由社会规范建立并受其限制，这是人们组织、规范、解释、预测社会互动，进而构建出一套简明、清晰、标准

化的话语系统的基础。

严格区分个人与社会将有助于对社会行动者和社会系统的进一步研究：“社会”强调结构与系统，而“人”则强调人类的行为。一方面，对于社会规范、固定角色和超越个人的社会系统功能而言，行动者要么未被察觉要么缺乏明显特征。作为一种兼具创造性与破坏力，能够使人类生活条件不断发生革新、重构和改变的力量，社会行动始终是匮乏的。另一方面，社会行为者既是组成社会规范的基本要素，又是建立或重构社会系统的主要力量。单个人，其历史特征如同约瑟夫·熊彼特所归纳的企业家和马克斯·韦伯所归纳的魅力型领导，在社会系统内外享有着广泛自由和一定程度的自治。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结构既是社会行为的中介，又是社会行为的产物（如同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所总结）。

物质系统与社会系统的互动模式

通过建立若干具有协调沟通功能的概念，如社会规范、制度、文化模式等，ASD 能够用一种综合的、系统的方式将行为者或行动者概念与社会系统有机结合，行动者之间互动又进一步丰富并改善了这一方式。总的说来，虽然行动者，包括个人、群体、组织和国家的行为受到自然、政治、文化等诸多方面的限制，但他们同时又是积极而活跃的，常常通过激进且富于创造性的变革建立或者重塑文化、制度和自然环境。在这种有计划的结构化过程中，行动者利用现有结构的限制和所提供的机遇，频繁互动、相互斗

争、结成联盟、施加影响、谈判，甚至妥协。他们或是有意的，或是无意的（常常是因为误解或重蹈覆辙）改变了自身行为和转化条件，即自然和社会系统结构化并规范了行动者之间的互动，但由此产生的制度性、物质性变革和发展并不总是与行动者的最初目标和决策相一致，而这正是ASD的优势所在。ASD提出了分析社会系统，构建系统模型所需的最小条件：（1）行为者、行为者职位、行为者角色扮演；（2）社会行为与社会互动的外部环境和内在过程；（3）制度结构与文化结构；（4）自然结构和生态结构。

行为者与社会互动

行动者通过有目的的行为收集、组织、筛选信息并作出决定，并在很大程度上以社会规范，包括对社会控制的组织与规范，为基础来组织个人行为，进行角色扮演，寻求最大化收益。行为者既是社会规范的执行者，又是实施这些规范所必需的实践经验的载体，同时还能对社会规范和行动环境作出新的、有时甚至是出乎意料的个人解释。更为普遍的是，单个行为者的行动能够改变行动环境，并在重建社会规范、社会制度，创造新的技术和工艺过程中展示这种变革能力。

集体行动者，包括有组织的群体、企业、政府机构、议会、政党能够做出决策、配置资源并实施集体行为，他们通过将内在结构组织化来强化内部规范，做出各种类型的决定，实施有目的的集体行为。当然，这种内在结构是

由社会规范系统决定的。

情感、分享、生产、合作、斗争与运用权力等固定化的社会行为，通常发生在相对固定的互动场景中，参与其中的行为者不能够平等的享有用以实现目标、获取收益的资源和机会。行为者在行动和互动几率（包括资源控制）分配上的差异决定了他们在某一场景中的相互权利的大小和影响未来发展的能力。社会行动者通过其行为和互动能够规范并改变了自然、制度和文化环境，但同时亦受到限制。这些限制包括：（1）行为者所具有的独特而有限的知识、技能、动机、自我认识和自信程度；（2）以社会规范形式出现的，能够形成并规范行为与互动的制度的和文化的限制；（3）对行动者及其互动环境的限制，包括地理、物理、技术的限制和限制出现的概率。

作为社会稳定与社会变革 主要机制的结构化与选择

文化、制度和物理结构能够形成并规范社会互动过程和互动条件，包括 ASD 中所列出的生产、交换、冲突、运用权力、革新、知识生产和社会繁衍中的社会互动。以下将详细讨论结构化和选择机制。

（一）制度结构和文化结构

制度结构和文化结构建立在由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的社会规范的基础上，典型的制度，比如管理组织、科层组织、市场、政治系统、宗教组织，都分别在某一特定领域中结